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17〕3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3月15日

杭州师范大学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由杭州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亮先生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旨在激励我校学生自觉提升道德素养，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担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人。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学生。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

每学年评选 16 人，每人奖励 2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4. 学习勤奋，参评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列专业（或班级）前 40%，无必修课程不及格。
5. 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优秀。

四、评选程序

1. 学校成立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杭州

米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校评奖评优委员会成员组成。学生处作为评审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奖学金的宣传、评定和奖金发放及其他日常工作。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评比推荐，经学生处初审后，报江亮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审核。

3.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获奖者名单，并组织表彰。

五、附则

1. 当年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外设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重复享受该项奖学金。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